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阅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二、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 2018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相关董事会会议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

大会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